

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3 年 「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0394 號函修正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3 年 2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9511 號函「桃園市 113 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，建立友善校園的制度與規範，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環境，透過辦理創意海報競賽，以達到加強宣導目的，在適切情境中融入理念，藉此潛移默化方式體現生命價值、多元創意及和諧關懷的健康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 1700 時止(親送或郵寄皆可，郵寄則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郵寄以掛號方式至 333028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，葛智峯先生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桃園市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；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 16:00 前送達收件地點。

二、參賽資格及推廣目的：

- (一)現於本市公、私立高中(職)含進修部之學生。(如冒用、偽造身分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)
- (二)參賽作品可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以 3 人為限，惟每人以創作 1 件作品參賽為限，亦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為落實推廣友善校園教育宣導，本市高中(職)學校一律至少推薦 2 件作品參與競賽活動。

三、作品設計要求：

(一)設計主題及要點：

請參賽者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交通安全」、「防範詐騙」四大主題為概念，此四大主題可任選一項呈現，或二項以上主題併於同一份作品中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請使用對(半)開(76cmx52cm)白色海報紙直式或橫式皆可，創作方式可運用手繪、電繪、素描、水彩、水墨、油畫等型式不拘，必要時作品得融入契合設計主題之中英文字。

(三)繳交物件：

報名表、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(如附件 1)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(四)作品限制(倘有下列事項不予評選)：

1. 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、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，亦不可出現簡體字、不雅文字及標(圖)示、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損及社會風俗及涉及政黨政治等內容。
2. 參賽作品須符合設計主題、作品規格及作品限制，格式不得任意修改或延伸。

四、評審標準與作業：

(一)第一階段審查：確認報名資料(含作品規格)是否完整，及於期限內完成補件(正)者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二)第二階段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預於 11 月 12 日(二)實施評審，評分項目分列如下：

1. 主題意象：40%、2. 創意構圖：30%、3. 繪製技巧：30%。

(三)評選之作品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序 1. 主題意象 2. 創意構圖 3. 繪製技巧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 1. 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 1. 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 2. 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；如前揭分項成績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(四)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伍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(註：金額幣值以新台幣計，禮券合計編列 12000 元；獎牌合計編列 10000 元)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(5,000 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(3,000 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(2,000 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佳作：錄取兩名(各頒發 1,000 元禮券、各獎牌乙座)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- 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。禮券及個人獎牌將於「11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終工作檢討會」公開頒贈得獎學生。另外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，學校得依權責另以敘獎。
- 四、禮券以發給參賽獲獎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代為領取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- 二、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牌等獎勵；另外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須要簽署「報名表、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」。
- 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瞭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另外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柒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官黃政揚 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 - (二)承辦單位：壽山高中葛智峯學務創新人員 電話：03-3501778#335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校外會執行 11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「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
報名表、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**

學校		科別	
姓名		年級班級	
電話		e-mail	

報名表、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(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)，並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※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 113 年「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並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禮券及獎牌，絕無異議；另外，已瞭解本競賽主要為友善校園宣導推廣活動，非技巧技藝競賽，願尊重評審專業之評審結果，不得申請成績複查。

※著作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並配合教育局於各類宣導活動公開展覽或印製於宣導品，使用次數不限且均不另支給酬勞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、著作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請將此表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，切勿黏貼)